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）的（34座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安全应急预案、调度运用方案、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34座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安全应急预案、调度运用方案、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5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